

2013「台港幼兒歌唱觀摩賽」報名簡章

一、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9日（日）13:00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三、示範音樂會：2013年12月29日（日）19:30

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香港童聲兒童合唱團、各組冠軍

四、指導單位：新北市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

贊助單位：華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報名資格：

獨唱組	4歲：2009年出生
	5歲：2008年出生
	6歲：2007年出生
合唱組	親子組：人數2-5人（須包括最少一名6歲或以下幼兒）

六、報名方法：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3年12月15日止。

2.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www.huashincc.org

3. 報名資料：

A. 報名表（含樂譜掃描上傳，樂譜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B. 參賽者之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300 dpi）

C. 報名費

4.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曲目於報名後不得更改。

5. 繳費方式：匯款（備註欄請註名參賽者姓名）或 ATM

匯款戶名：房樹孝、韓靜慧

匯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華江分行（銀行代號0484）

匯款帳號：4820300-0112577

* 繳費後請將收據寫上參賽者姓名，用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傳。

傳真號碼：02-82958487 Email：huashincc@gmail.com

6. 負責人聯絡方式：0929908306 李先生

0952289124 張小姐

huashincc@gmail.com

七、參賽權益：

1. 伴奏及一位陪同者可以免費入場。

2. 兩張免費示範音樂會的門票。

3. 獨唱各組冠、亞、季軍及親子組冠軍，將於2013/12/29晚間參與示範音樂會演出。

4. 獨唱各組冠軍可以直接參加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並享一學期免學費。

5. 比賽照片將於比賽一週後，公佈於官網，可以自行下載。

八、比賽順序於 12 月 21 日抽籤決定，

結果將公告於華新官網：www.huashincc.org。

九、報名注意事項：

1.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2.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十、比賽規定：

1. 演唱時間：總演唱時間不可超過 3 分鐘。
2. 麥克風：獨唱組演唱時將使用固定式麥克風，親子組演唱時可用無線麥克風。
3. 肢體動作：建議增加肢體動作以輔助演唱的表現。
4. 伴奏樂器：參賽者必須自行安排鋼琴伴奏，伴奏是樂曲表現的一部分，將影響參賽者整體演出。或由大會安排伴奏，另收 500 元費用(合一次加比賽)，合伴奏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報到手續：1. 請於 12:40 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

2. 請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十二、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比例
藝術性	詮釋、表達	40%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	30%
舞台呈現	肢體動作與舞台呈現	30%

十三、獎項：

金牌：85 分（含）以上。

銀牌：80 分（含）～未滿 85 分。

銅牌：75 分（含）～未滿 80 分。

（以上獎項不限一名）

獎項名稱	獎品	獎項名稱	獎品
各組冠、亞、季軍	獎盃乙座	獨唱各組最佳中文演唱獎	獎盃乙座
最佳演唱獎	獎盃乙座	獨唱各組最佳英文演唱獎	獎盃乙座
最佳舞台呈現獎	獎盃乙座	獨唱各組最佳母語演唱獎	獎盃乙座
最佳服裝獎	獎盃乙座	金牌	獎狀乙紙
評審特別獎	獎盃乙座	銀牌	獎狀乙紙
參加獎	紀念獎牌乙枚	銅牌	獎狀乙紙

十四、評審團：由本單位敦聘國際知名評審組成。

十五、參賽相關義務：

1.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刊載與播放之權利。
2.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